附件2：

**城镇农村其他收费标准**

 （一）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，可免收以下6项殡葬服务费用，包括：普通车辆遗体接运、2日内普通冷（冻）柜遗体存放、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、1个普通卫生纸棺、1个普通骨灰盒、1年骨灰寄存。

 （二）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用，分别按临江市区或农村地区的普通型收费基本标准的50%收取。早死婴儿火化费标准为20元/具。

 （三）基本抬尸费标准为10元/具；属非正常尸体（枪决、腐尸、标本）抬尸费、火化费在基本标准基础上加一倍收取，殡仪服务机构不负责抬尸的不得收取抬尸费。

 （四）消毒费标准为20元/具，消毒是指利用专业消毒设备对遗体进行的消毒，没有专业消毒设备和不具备专业消毒能力的不得收取此项费用。

 （五）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1小时加收10元。